

走近检察官

张铮：失足少年的“知心姐姐”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王金生 邱军伟

人物档案：张铮，女，34岁，2005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法学院，2006年通过全省招录考试至卫东区检察院工作，现任卫东区检察院公诉局副局长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长期从事未检工作，多次被平顶山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并荣获三等功1次。

8年前，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张铮，带着书生气，跨进了卫东区人民检察院的大门。在公诉未检工作的岗位上，她每天接手的是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这些犯罪行为，一次次撞击着张铮单纯而又善良的心灵。

然而，让张铮更加痛心的，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个个懵懂少年跌入泥潭，原因何在？又有何良策能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不受侵害？张铮的心灵深处打下了一连串沉重的问号。

2012年，院里开展竞争上岗活动。面对反贪、反渎、侦监等多个部门领导抛来的橄榄枝，张铮找到院领导，主动请求还在公诉部门新成立的未检办工作，以了却她帮教、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心愿。

温暖的双手

“有‘爱’的小孩不会再变坏，我们决不能放弃任何一个拯救失足少年的机会”

会”，这是张铮经常说的一句话，她把全部心血倾注到未检工作上，挽救了一个又一个失足少年，赢得了失足少年“知心姐姐”的美称。

2013年7月，卫东区出现未成年人结伙持枪抢劫案，作案次数多达20余起。犯罪嫌疑人李某案发时刚满16岁，他3岁时父母离异，是身患重病的母亲拖着病体打小工把他拉扯大。李某考上我市某技校后，母亲病情恶化，急需用手术，李某鼓起勇气向同学借了2500元，为了及时还同学钱，他走上了犯罪道路。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张铮亲自到李某家里进行走访，看到李某家昏暗潮湿，屋里只有一张木床和破旧的锅碗瓢盆，张铮立即从兜里掏出500块钱，放在李某妈妈的床头。

李某被判刑后，张铮多次带着衣物和食品到监狱看望他，了解他的心理动态，疏导他的心理障碍。

卫东区检察院公诉局局长张辉说：“张铮的心灯，始终为迷途少年照亮道路。身为母亲的张铮，以她温暖博大的情怀，引导着每个失足少年重返校园、融入社会。”

2014年9月13日，张铮正在工作，一阵清脆的手机铃声传来。张铮拿出手机一看，会心地笑了，小田甜又来电话了：“姐姐，这周老师又表扬我了，并让我当了班级的卫生委员”。

今年刚满15岁的田甜是市区某中学初二学生。田甜两岁时父母离异，母亲带着小田甜改嫁到邻村，但父母天天吵架。后来田甜辍学了，结识了15岁男孩李某。李某没有固定收入，跟街上的一群小混混混饭吃为生。案发后经公安机关统计，李某等人抢劫了10多起，幸运的是田甜只参与了一起且作用较小。

鉴于田甜犯罪情节较轻，又有悔过表现，最终检察院对该案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这是卫东区检察院近年来办理的首个附条件不起诉案件。

为了田甜的未来，张铮把田甜的父母叫到办公室，苦口婆心地教育他们，并多次到附近一所中学，就田甜入学一事和学校领导商议。今年9月1日，田甜顺利进入该校初二学习。张铮几次到学校看望田甜，给她送去衣物、学习用品。

目前，田甜学业不断进步，心理逐渐健全。在田甜心中，张铮永远是真心爱她、帮她的“知心姐姐”。

情法的抉择

众多的悲剧证明：每个未成年人涉罪的背后，都有着不同的因素，但家庭教育的缺失是最常见的。

2014年4月，辖区内发生一起聚众持械斗殴案件。9名团伙成员中，年龄最大的16岁，其余都是14岁。张铮经过了解得知，主犯陈某的父亲平日做生意，家境富足。但整日只忙于做生意挣钱，无暇顾及孩子的教育问题。

案发后，陈某的父亲到处疏通关系，并找到张铮的姐夫去说情，希望在经济上做补偿达到私了目的，求张铮网开一面，放儿子一马，免受法律制裁。面对自己的亲戚，张铮一遍遍地耐心解释有关法律规定；面对陈某的父母，她从母亲的角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做通了陈某父母的思想工作。

为促使被告人思想顺利转化，张铮提审时，把陈某的父母带了过去。见到父母，陈某突然情绪激动地说：“爸，我不想呆在监狱，你赶紧想办法让我出去吧，我保证再也不惹事了。”隔着铁窗，父子两人双手相执，哭成一团，场面让人揪心。陈某的父亲劝导：“孩子，是我对不起你。你要听张检察官的话，好好改造。”

在看守所大门外，陈某的父亲告诉记者：“孩子走到这一步多半是父母的责任，张检察官的话让我幡然醒悟。只要被害方提出赔偿条件，我会想方设法满足，来弥补我们家长和孩子的过错。”之后，在张铮的引导下，他们积极联络受害方家长进行协商，补偿了被害人。

冷落的亲情

卫东区检察院主管公诉的检察官宋海波说，张铮在工作中常常带着爱心去办案，她对失足未成年人的关爱，甚至超过了对自己的子女。

2009年7月，张铮的女儿出生了，在给全家人带来喜悦的同时，张铮的肩上又多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2010年11月的一天，张铮的丈夫出差去了外地，婆婆忙着做饭，还要照顾孙女。晚上8点多，婆婆给张铮打来电话，说孩子生病了。张铮随口说了一句：“知道了，很快就回去。”到了晚上10点多，忙完工作她才想起女儿生病这件事，慌慌张张跑回家一看，女儿已经蜷缩在沙发上睡着了。张铮忙跑到女儿跟前，伸手摸了摸女儿的额头，热得烫手。她吓坏了，跑到楼下拦了辆出租车，迅速将女儿送往医院。

张铮自愧对女儿，总是对孩子许诺：“等妈妈忙过这阵子，带你去公园玩，看电影。”上幼儿园的女儿却说：“妈妈是个骗子，说话总是不算数。我们班的小朋友说没看到过妈妈接我，问我是不是没有妈妈。”提起这件事，张铮就会抑制不住夺眶而出的泪水。

卫东区检察院检察长马东光说：“在未检工作这个特殊的岗位上，张铮怀着对职业的热爱，对法律的敬畏，用她那双温暖的手，用她那片人微的柔情，抚慰过一个一个受伤的幼小心灵，又以忘我的努力走进了当事人的心里。她无愧于检察官的职业荣誉，无愧于‘知心姐姐’这个亲切称谓！”

(文中未成年人一律使用化名)



刘桂芳与失足未成年人谈心 梁瑞雪 摄

丹“桂”飘香 爱暖折翼天使

——记湛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刘桂芳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王晓东 顾璐 李浩明

不放弃每一个孩子

“有些孩子其实主观上并没有恶意，他们还小，未来还有无数种可能，我要尽力去挽救每一个孩子。”这是刘桂芳的工作理念。

今年，在办理15岁少年小杨涉嫌盗窃一案时，刘桂芳了解到，小杨的父母在其幼年时离异，之后父亲没有再出现，母亲在前年去世，姥爷的腿有残疾，不能外出务工，一家人的生活来源仅靠年近70岁的姥姥做清洁工维持。生活的拮据让小杨很早就辍了学，之后他经常与几个年龄较大的社会青年来往，在这些人的欺骗下走上了盗窃自行车的犯罪道路。

案件进入批捕阶段，刘桂芳前往看守所提审小杨，她发现这个年少的孩子看似有很多心事。在刘桂芳的耐心询问下，小杨告诉刘桂芳，进看守所后他对自己的行为悔悔不已，特别希望学习自己感兴趣的电工知识，以后找份工作孝敬姥姥和姥爷。

小杨的想法让刘桂芳有些出乎意料，在刘桂芳办理的许多案件中，这个

年龄段的孩子非常叛逆，小杨有这样的想法实在难能可贵。为了圆小杨的心愿，刘桂芳一方面加快办案进度，尽量缩短其在看守所羁押的时间，另一方面积极协调辖区有关单位，对小杨的家庭进行必要的帮助。此外，刘桂芳还安排小杨的姥爷与受害人见面以获取谅解，并根据其犯罪情节，向法院发出量刑建议。

为了让小杨重返社会，刘桂芳邀请心理咨询师定期到看守所对小杨上心理辅导课。电工知识并非课本就能学到，没有专业老师的讲解，许多知识不能完全学会，刘桂芳又协调某职业院校志愿老师每周定期为小杨上课两小时。看到检察官阿姨没有放弃自己，小杨感动不已，“出去后如果可以返校，我希望继续学习，今后孝敬姥爷和姥姥，也要报答一直默默帮助我的检察官阿姨。”

正是为了挽救更多像小杨这样的孩子，刘桂芳接手未检工作后，结合未成年人普法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特点，创新形式，因人施教，形成了互动式、常态式、社会参与式的普法新模式。虽然耗时又耗力，但她始终坚

信，这些额外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探索建立不起诉宣布模式

今年3月份，刘桂芳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中了解到，在案件到达检察机关之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在公安机关的四次供述中均做无罪供述。

审查批捕时，刘桂芳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制定详细的讯问提纲，耐心向孙某释法说理，并仔细研究之前收集到的案件线索与证据，对孙某进行说服教育。看到铁一样的事实摆在面前，孙某当场表示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

原来，孙某抱有侥幸心理，以为自己不承认就能被释放。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孙某表示不能一错再错，其法定代理人也表示愿意赔偿，并配合检察机关帮助孙某做好矫正工作。最终，刘桂芳利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孙某做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但在实践中，刘桂芳发现，由于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绝大多数未经羁押和法庭审判，往往对法律的敬畏不足，对内心的触动不深，很容易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因此，她创新建立未检办不

诉宣布模式，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对被不起诉人简单宣读法律文书的做法，探索建立由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心理咨询师与辩护人、律师、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参加的不起诉宣布暨法治教育模式，将专门的训诫、法制教育、心理辅导人员加入不起诉宣布法庭中。

这一做法不仅丰富了教育形式，实现了从检察机关单独开展的简单希望式教育，向社会化力量共同参与的讲法律议后果、谈心理矫正、说理论人生的综合性教育的转变，而且强化了法治教育效果。不起诉宣布模式看似和法庭审判形式相同，却又有着实质性的不同，旨在促使被不起诉成年人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质，从而达到真正改变。

依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记者在采访刘桂芳时，在其办公桌上发现了一系列未检工作的制度措施，如亲情会见工作制度、《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细则》《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庭审观摩规程》等。

刘桂芳告诉记者，这些只是其中一部分，湛河区检察院未检部门通过实践，提出

了未检工作“八个一”标准：制定一套争创制度，规范办案和争创行为；抓住一项特色工作，凸显争创工作亮点；开通一条儿童维权热线，及时帮助解困解难；开设一个“青少年之家QQ群”，方便、便捷沟通维权；开通一个“检察官妈妈信箱”，及时倾听维权声音；设立一个爱心计划，结对帮扶困境儿童；建立一个争创联系点，有计划地开展争创宣传；设立一套争创台账，全面反映“维权示范岗”的成效。

“这些制度既有针对性又符合维权工作实际”，刘桂芳说，“在维权工作上，各项工作都应更具创新性，才能充分运用检察职能，依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这些制度措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据统计，2013年以来，湛河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共受理对未成年人提请逮捕的案件21件30人，经审查认为无逮捕必要而不捕14件19人，并建议有关部门对不捕的未成年人适用非刑罚化的处理措施；共受理移送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8件27人，适用不起诉措施10件17人，挽救了一批未成年人。

刘桂芳在工作中坚持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

湛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常辉说：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更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我们将进一步丰富未检工作内容，坚持不懈地推动青少年维权工作深入开展，力争把工作做到底、做到位、出成绩、有效果，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文中未成年人一律使用化名)

人物档案：邵华海，男，51岁，现任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副科级检察员、反贪局局长助理。自2009年3月到反贪局工作以来，邵华海亲自主办了贪污贿赂案件20件，涉及47人，并直接参与查办案件60件，涉及101人。因为工作突出，邵华海于2009年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个人二等功一次，于2010年被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评选为“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视苦为乐的“拼命三郎”

在汝州检察院，熟悉邵华海的人都知道，他高度近视，双眼视力都是0.1，不戴眼镜就是个“睁眼瞎”。可就是这个“近视眼”，凭着睿智和坚强，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他殚精竭虑，奋力争先，用拼搏铸造人生，用奉献成就事业，成为汝州反贪局的一把“尖刀”。

1984年7月，邵华海在汝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1995年8月调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从检19年来，邵华海认真工作，任劳任怨，无论在哪个岗位上都干得有声有色。2009年3月，他被任命为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助理，既当指挥官又当战斗员，对查办的每一个案件都充满信心、迎难而上。对疑难案件，他总有一股韧劲儿，经常一连几天几夜不休息，不查个水落石出绝不罢休。

“反贪干部就要会办案、办好案，否则就别进反贪局。”“办案不但要敢于攻坚克难，还要善于办好案，办精品案。”这是邵华海常说的两句话，也是邵华海的目标志向，他经常以此来勉励自己及身边的同事。

2010年9月，在查办汝州市王寨乡某村村委会副主任王某某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自恃熟悉掌握财务知识，在“西气东输”征地补偿款发放过程中，瞒天过海，付款金额不用汉字而用阿拉伯数字，贪污补偿款14万余元。

在首次被传讯时，王某某认为群众在领款时都签有名字、按有手印，自己在入账时加上的阿拉伯数字也就无法辨别

真伪，故拒不认罪，直到法庭审判都拒绝承认任何贪污事实。

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是查处贪污犯罪的最重要证据，“零口供”有罪判决在汝州市史无前例。为了把案件办成铁案，邵华海重新制订侦查计划，扩大侦查范围，改变侦查路线，对全村300多户占地情况重新进行丈量、调查，通过走访群众，查明了王某某在18户群众征地款发放金额前加阿拉伯数字贪污14万余元的犯罪事实。这期间，邵华海为了调取一份书证，需要到陕西榆林绥德询问一位证人。当得知证人要出差时，邵华海和办案人员驱车1000公里，行至吕梁大山，山路崎岖，一边是大山，一边是深沟。邵华海和办案人员轮流开车，高度近视的他咬着牙开了250公里。出发时，邵华海在汝州买了6个包子，他们硬是靠这6个包子撑到了绥德，取证后又马不停蹄赶往河北任丘、新乡长垣等地，5天时间，行程6000公里。他们又联系到西藏一家高速公路总部，通过空运提取物证。面对确凿而完整的证据链，王某某终于在法庭上低下了头。

邵华海，这个视苦为乐、视苦为乐的“拼命三郎”，视检察事业同生命一样珍贵，他用行动诠释了法律的尊严、社会的正义公平。

心细如发的“办案能手”

邵华海是反贪系统有名的办案高手，他办起案来势如破竹，任何大案要案难案一到他手里就迎刃而解。除了他本人深厚的会计功底外，与他一贯奉行的智慧办案、科学办案、人性化办案是分不开的。

2009年5月，邵华海和一位同事在吃饭时无意间听到了一条线索，该线索



邵华海(右)与同事在讨论案件 孙冰 摄

涉及汝州市某村数名村干部合伙将高速公路征占村集体土地的补偿款私分。凭借多年的检察工作经验，他敏锐地感到此案非同小可，随即将情况向院领导进行汇报。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他同反贪局其他业务骨干共同制定了详细的摸排方案，对此线索进行秘密初查。邵华海带领侦查人员东击西，以检查计划生收费情况为名，将该村2001年到2008年的账册全部调取。通过对该村高速公路征地补偿的相关账册、凭证仔细核算、审查，他发现了一张金额为70060元的取款条非常可疑，具体款项用途不明，经仔细分析后，认为时任村主任的陈某有重大嫌疑。邵华海立即带领

侦查人员将陈某通知到案，同时又连夜收集证人证言10余份、书证数十份。

俗话说，“只要不开口，神仙难下手”。有个腐败分子会爽快地交代问题呢？可邵华海就有这样的本领。他善于动脑破案，经常与他一起办案的同事也常说邵华海办案方法多、思路广，与嫌疑人谈话有一套，且很少红脸，也很少用空洞的说教，但就是能摸透嫌疑人的心思，很多案件都是在看似漫不经心的谈话中不知不觉取得了突破。

用邵华海的话讲，获得口供需要谋略，用“心”与犯罪嫌疑人交流是其中的一种，但要因人而异，把握好分寸。碰到有些犯罪嫌疑人一时不愿交代问题很正常，不

要动不动就以硬攻硬。无数经验表明，粗方法在反腐败的进程中是没有前途的，用“心”征服嫌疑人，才能使案件办理既保证了质量，又提高了侦查人员、检察机关的形象。

在强大攻势和充分的证据面前，陈某供述了自已伙同其他6名村干部一起将补偿款70060元予以私分的经过。邵华海马上组织人员乘胜追击，连夜将陈某供述的其他涉案人员通知到检察院进行突审，经过一番斗智斗勇，6名涉案村干部也都做出了供述。

案情似乎水落石出，但细心的邵华海发现其中一名涉案人员供述的私分补偿款是26000元，这与其他涉案人员所供述的每人分得10000元相差甚远。于是他组织对涉案人员的供述重新梳理排查，带领干警对涉案人员进行了又一轮审问，最后终于查明涉案6人伙同该村其他3人将共计27亩的占地补偿款30万余元予以私分的犯罪事实。至此，小案件变成了大案件，涉案金额由7万多增至近40万，涉案人员由6名升至9名，案件得以成功告破。

这起案件是河南省检察系统2009年查办涉农职务犯罪的第一大案。此案的成功办理，得到了河南省和平顶山市两级检察院的高度评价。2009年底，此案被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十佳精品案件。2009年底，邵华海受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表彰并被授予三等功。

心如止水的“清白人生”

成绩越大，得罪的人就越多，甚至让人记恨一辈子。邵华海在汝州检察院工作的19年时间里，正因为这种办案“一根筋”的性格，得罪了很多人。

总会有人问邵华海这样一个问题：“反贪工作吃力不讨好，你何苦呢？”邵华海总是回答得很诙谐：“别人不喜欢做的工作，我才会做出成绩来，这叫‘取长补短’，何况这项工作总要有人去做吧！”看似一句调侃，却道出了邵华海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对反贪事业的执着。

对邵华海来说，工作上的苦，细细咀嚼还能咽下，生活上的苦，有着妻子的理解支持也能扛着，最无法忍受的，是周围人对他的不理解。但邵华海从来没有因为磨不开情面而纵容犯罪，当人之常情与办案原则发生冲突时，邵华海始终选择原则，为此他得罪了很多亲戚、朋友、同事。邵华海相信，只要清白做人、秉公办事，“群众心里有杆秤”，所有的付出终会得到认可。

2010年6月，邵华海带领同志们查办汝州市卫生系统王某、杨某某、马某某三人涉嫌贪污案时，其中一名当事人和邵华海有亲戚关系，案件被告告破后，该犯罪嫌疑人带着怨言说了这样一句话：“老表，我以为你会网开一面，没想到你会如此绝情。”邵华海遗憾地说：“很早的时候我就提醒过你，手不要伸得太长，可你总抱着侥幸心理偏不信，我也没办法。”

由于连日加班加点的工作，邵华海的高血压吃药也无法控制，头痛病也不见好转，他仍毫无怨言带病坚持。在他的口袋里，一摸就是止痛片，他家门口大药房的店员们已和他成了熟人，经常开玩笑说：“俺这里的止痛片一大半都卖给你了。”

就是拖着这样的身体，邵华海在办案中还肩负着后勤保障工作。每个加班办案早班，当大家还在睡梦中时，他已经买来了早饭。看着51岁的邵华海还满干劲地奋战在反贪第一线，好多人不解地问他：“都快退休的人了，身体又不好了，你还那么卖力干什么？”邵华海总是淡淡一笑：“只要我在这个岗位上，就一定要把工作干好。”

“邵华海是‘没检人’的缩影，是‘没检人’的典范，是汝检精神的践行者。‘崇德、笃行、创新、致远’的汝检精神在邵华海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汝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新义说。